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拟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